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4號

聲 請 人 鄧瑞芳

代 理 人 陳麗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